

封面
深镜女子发现身份被『非法入境者』冒用
在外漂泊十七年后寻亲成功

▲ 王某芳(小玉)

► 海口市公安局秀英分局行政案件立案告知书。

小玉读初一时,便早早辍了学。2009年,16岁的小玉跟着同村女孩外出打工,自此没有回家。“因为她那时候年轻,不懂事,就到处打零工。”王先生说。可随着年岁渐长,等她想要回去时,却发现自己从未办理过居民身份证,也没有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已经寸步难行。

多年来,小玉只能靠打零工维持生计,不仅买不了车票、住不了酒店,就连银行卡、手机号等都无法办理。为了方便生活,她私下给自己取名“小丽”,此后十余年一直以该名字对外生活。

2025年,小玉与王先生相识相恋、共同生活。王先生介绍,小玉曾多次向他说起自己的经历,当年仓促离家未办身份证,初期无心归家,后来想要寻亲时,早已查不到自身户籍信息。“她一直牢牢记着老家的住址和座机号码,但座机早就停机了,慢慢地就和家里彻底断了联系。”王先生说,“小丽这个名字她用了很多年,早就习惯了,只是一直没有正式登记在册。”

产下婴儿无法上户口
男友帮忙找到其亲人

今年4月,王某芳在西安一家医院诞下孩子。生产登记时,她使用了“小丽”这个名字,却无法提供有效身份证件,医院随即报警。

辖区派出所核查户籍系统,始终查询不到王某芳的有效户籍信息,这也导致其新生儿迟迟无法办理出生证明,更无法落户。

为解决孩子落户难题、帮女友找到家人,今年6月,王先生主动联系海南海口警方寻求帮助。海口警方核查发现,系统显示王某芳已有婚姻登记记录,户籍也已迁移至海南省文昌市。

得益于警方的协助,6月18日,王先生拿到了王某芳父亲的联系方式。当天晚上,失联17年的父女二人接通视频电话,虽然久未见面,但父亲还是一眼认出了屏幕中的女儿。

确认家人信息后,为彻底帮助王某芳回归家乡、解决身份难题,6月25日,王先生驾车带着王某芳和刚出生的孩子,从西安出发,驱车2100多公里奔赴海口。

6月26日,王某芳时隔17年后终于与家人团聚。为迎接女儿归家,父亲特意置办酒席,邀请村里亲友齐聚一堂,庆祝这场迟到的团圆。

王先生介绍,王某芳家境贫寒,家中有3人享受低保,房屋也很老旧。王某芳离家17年间,家中也历经变故,疼爱她的爷爷已离世,如今家中仅剩父亲、大伯和奶奶三位亲人。重回故土后,王某芳顺利找到了

非法入境者冒用身份
海口警方已立案调查

王先生介绍,王某芳这趟回家之路,其实走得并不容易。

“我开车2000公里,走到广东徐闻港码头,要坐渡轮的时候,向警方求助,等了两个多小时,警方才同意我们坐渡轮过海。”为厘清身份被冒用的全部事实,7月2日,王先生陪同王某芳前往海口市公安局秀英分局石山派出所报案。

7月6日,警方出具行政案件立案告知书,正式对王某芳居民身份证被冒用一事立案侦查。

7月7日,石山派出所民警向家属反馈了案件调查结果,盗用王某芳身份信息的人员,系一名非法入境、非法居留、非法就业的越南籍“三非”人员。

根据警方核查线索,该越南籍女子通过“蛇头”组织偷渡入境,随后经由中介非法代办身份证件,盗用了王某芳的真实户籍信息。目前,警方已依法扣押该冒名人员名下的身份证、银行卡等证件物品,同时向各相关职能部门发送公函,依法依规启动对其冒名办理的身份证、结婚证等证件的注销流程。

更多案件细节被逐一查清。王先生提供的一段回执录音显示,早在2013年,这名越南籍女子就冒用王某芳的身份信息,与海南文昌一名男子办理结婚登记;2014年,王某芳原本登记在海口秀英区的户口,被违规迁移至文昌市。此后长达十余年的时间里,该外籍人员一直使用王某芳的身份信息,正常办理银行卡、电话卡等业务,彻底占用了王某芳的户籍身份。

据介绍,王某芳要想拿回自己的身份,还必须与父亲做亲子鉴定,鉴定结果确认二人亲缘关系后,公安部门才能为王某芳重新办理居民身份证。目前,王某芳已与父亲完成亲子鉴定采样工作,按照流程,鉴定结果预计15个工作日内出具。

7月16日,记者与全程处理此事的石山派出所一位民警取得联系,对方告知,具体情况需要跟政工部门联系。

华西都市报·封面新闻记者 宋潇 受访者供图

近日,税务部门依法查处并曝光了网络主播许静婉偷逃税案件。其中一大关注点就是当事人刻意混淆个人所得中的劳务报酬与经营所得,通过注册空壳个人独资企业转换收入性质、私户收款隐匿收入。

转换收入性质逃税
一网络主播被查

从税务部门披露的案件详情看,网络主播许静婉以直播、带货、销售等方式取得的广告收入本属于劳务报酬所得,却通过注册个人独资企业转换收入性质,伪装成经营所得申报纳税。这种操作的直接目的在于避税——劳务报酬适用3%-45%的个人所得税阶梯税率,而经营所得的税率为5%-35%,与劳务报酬相比税负较低。

事实上,个人所得税法对劳务报酬与经营所得的区分有明确的法律界定,关键是判断是否具备“经营性”特征。

浙江工商大学法学院经济法学系主任吕铨钢说,如果主播没有登记为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或合伙企业,独立从事税法列举的劳务活动而取得的所得,就应该按劳务报酬所得计税。如果主播注册了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或合伙企业等形式的工作室,并通过工作室实质性开展经营活动,那主播分得的收入就需要按经营所得计税。

“本案中,网络主播的收入高度依赖于个人IP与粉丝黏性,内容制作和推广也主要由其个人完成,完全符合劳务报酬所得的定义。”吕铨钢说,虽然其注册个人独资企业,但税务部门发现,该企业无房屋租金、无水电支出、无参保员工、无真实业务交易,仅为开票走账的空壳公司,这违背了“实质课税原则”,是典型的通过转换收入性质逃避纳税义务。

2025年6月,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互联网平台企业为平台内从业人员办理扣缴申报、代办申报若干事项的公告》,明确了平台从业人员税收政策适用相关事项。

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公告解读中明确,从业人员自互联网平台企业取得的劳务报酬所得一般包括:通过互联网平台提供直播、教育、医疗、配送、家政、家教、旅行、咨询、培训、经纪、设计、演出、广告、翻译、代理、推广、技术服务等营利性服务取得的所得。未取得市场经营主体登记证照的平台内的经营者和从业人员通过互联网平台销售货物、提供运输服务取得的所得,属于经营所得。

“凡是以达到降低税负少缴税款为目的,通过设立无实质经营业务的工作室,将个人劳务收入转换为经营收入进行虚假申报的行为,均构成偷税。”浙江财经大学财政税务学院教授司言武说,“无论当事人是否听信机构建议、是否被误导,作为法定纳税人,如实申报、据实纳税是法定义务。不懂政策、机构误导,均不能成为免责理由。”

值得注意的是,为减轻平台内从业人员办税负担,公告还推出多项便利化举措及优惠政策。比如,劳务报酬申报个人所得税可每月扣除5000元减除费用后再累计预扣计算税款,扣除金额更高、适用预扣率更低;在增值税方面,从业人员自互联网平台企业取得的服务收入,可按规定享受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月销售额10万元以下免征增值税、3%征收率减按1%计算缴纳增值税等税费优惠政策。

近年来,许多头部网络主播接连因各种手段偷漏税而受到处罚,证明网络直播绝非税收“灰色地带”。随着“以数治税”体系的不断完善,试图利用空壳主体转换收入性质、滥用税收政策的行为,终将在严密的大数据监管面前现形,并受到法律的制裁。

新华社记者 刘开雄
(新华社北京7月16日电)

仓促离家未办身份证
想回家时已寸步难行

王先生告诉记者,小玉本名王某芳,1993年出生于海口,“早年间,她父母离婚后,她跟着父亲、爷爷奶奶生活。”